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审阅公司报送的资料、加强与公司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亲自进行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的酝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 席(次)	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任冬梅	9	8	1	0	0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 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任冬梅	4	4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

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4年3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6、关于对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和奖励发表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4年7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制订2014年至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4年8月1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分别是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14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工作制度要求，积极履行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协助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在公司2014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在201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

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经过近年来认真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环节。2014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有效，内部控制机制健全且稳定，治理层和经营层权责明确、清晰，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通过及时了解公司官方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14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工作基本做到真实、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每次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根据自身的专业经验与相关人员沟通，提出优化建议；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通常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及董事会各项议案均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积极参加培训，提高履职能力。2014年度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二级市场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事项

1、2014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4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2014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议、临时股东大会；

3、2014年本人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2014年本人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此，我感谢公司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为保证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15年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前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特此报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冬梅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